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明确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五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第七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 第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决定公司出现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两种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第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可以向股东会提 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出席股东会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的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有限合伙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表)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其委托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表)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表)资格 的有效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表)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有限合伙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表)资格证 明、有限合伙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有限合伙股东的,应加 盖法人单位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印章。

-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二十九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 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 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做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 **第三十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 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五)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 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期间,可设立股东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 具体负责会议组织、股东会文件的准备等有关方面的事宜。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在会场上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扰乱会场秩序经 劝阻无效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 **第三十八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董事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到场时;
 - (二)会场条件、设施未准备齐全或不适宜开会的情况下;
 - (三)会议主持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由。

第七章 会议议题的审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审议。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一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四十二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三)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四条 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要求发言,股东要求发言的,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与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以发言。

第八章 股东会表决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 1、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2、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的人数;
- 3、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分 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

- 4、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5、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 **第五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五十四条**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股东会纪律,被责令退场的股东,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 **第五十五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无效,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五十七条 表决结果统计完成后,应当报告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结果有任何疑义,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章 股东会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 均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使用引起歧义的表述。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十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六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十一章 休会与散会

- 第七十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暂时休会。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十二章 股东会决议执行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

由公司总裁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裁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第十三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的比例;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不到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目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 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目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 其他对外担保行为股东会均授权由董事会批准。
- **第八十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 **第八十一条** 除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外,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 (三) 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 (四)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 "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